

有關梁○○女士申請其外籍配偶游○○更改姓氏乙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5.09.22. 台內戶字第0950151303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9月22日

主旨：有關梁○○女士申請其外籍配偶游○○更改姓氏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95年 9月12日北市民四字第 09532425600號函。

二、按本部95年 8月28日台內戶字第0950135601號函規定略以，姓名條例僅規定外國人與我國人結婚於辦理結婚登記時，應取用中文姓氏，並未明文規範國人之外籍配偶不得改姓、改名或更改姓名，爰准其外籍配偶更改姓名，惟以一次為限。本案考量其外籍配偶於辦理結婚登記時，因不諳法令規定及子女從姓之效力，於該外籍配偶未歸化我國國籍及辦理初設戶籍情形下，得依本部上開函釋意旨，由該外籍配偶為申請人，申請更改其中文姓氏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三、為免日後爭議，請轉知戶政事務所於受理國人與外國人結婚登記，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時，應告知當事人日後所生子女從姓之相關規定，俾當事人能瞭解其取用中文姓氏之效力。